

日期：2016年2月26日
收件人：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 沈秀貞女士
傳真號碼：2185-7845
發件人：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界別 - 陳炎昌工程師

關於《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6年2月29日舉行的會議，“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界別”委派本人(陳炎昌工程師)提出下列意見：

1. 現今世界各先進國家及城市，例如歐美、星加坡、澳洲等地，對於消防工程師的認可及資格釐定已經存在及運行多年，而這些專業消防工程師參與有關當地建築物的消防風險評估、制定消防規範及設計、檢收、認證等工作已經頗為普遍及受當地執法機關及業界認同。至於我們鄰近地區如澳門及國內消防工程師的工作更漸見普及，所以香港在這領域進展是相對來說是比較落後的。
2. 香港建築設計過去十多年來，部份比較有特色的建築如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著名商場如旺角朗豪坊及金鐘太古廣場等，已經是採用特別的消防工程設計建造，並由屋宇署及消防處審批。這些項目也是由有經驗之香港工程師負責設計、安裝至驗收等工作。“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界別”會員現有正式會員超過350人，而潛在有資格成為正式會員的則有超過六千人，因此本人認為，市場上已經有足夠有資格及經驗的專業消防工程師可以經過消防處的甄選成為將來註冊消防工程師，為社會服務。
3. 香港經濟發展一向以來位於世界前列位置，有賴於社會大小企業有效率運作、完善法制及經濟體系，相互幫助而成，而這法例制定之註冊消防工程師，可加快及更有效於特定消防評估及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的工作中，協助消防處處理有關事宜，亦提供市場另一個有效率及專業的選擇，既可減少消防處這方面工作量，又令相關行業縮短牌照申請時間，實屬多贏方案，值得支持。
4. 此法例內對於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資格及要求，和“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工程師界別”之正式會員資格非常接近，本會及界別希望消防處將來制定有關此註冊消防工程師資格，可參考本界別會員的資歷、經驗。因消防設計及規範是對建築物內的生命安全及財產的保障有直接影響，希望消防處考慮。另本界別亦可提供相關專業人士進修及訓練專業消防工程知識及課程，以能達到成為專業消防工程師資格，提供可靠及優質專業人士為市民服務。

基於上述意見，“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工程界別”是支持此項法例盡快通過。